

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號解釋有關 105年 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被保險人，其遺屬未於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案件適用範圍等疑義一案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7.08.16. 衛部保字第10701250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16日

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66號解釋之意旨， 105年 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，其遺屬未於其死亡當月申請國保遺屬年金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追溯補發遺屬年金之申請與發給原則：

1 - 1 釋憲聲請人，由貴局逕依釋字 766號解釋追溯補給遺屬年金。

1 - 2 遺屬年金申請案貴局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該處分尚未確定者，由貴局準用現行國民年金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之 1第 2項規定辦理追溯補給，申請人不須另申請補發。

1 - 3 遺屬年金申請案經貴局核定且已確定者，其遺屬得準用現行本法第18條之 1第 2項規定，另行向貴局提出申請補發，且不設申請期限。

1 - 4 釋字 766號解釋公布後始初次向貴局提出申請遺屬年金案者，由貴局準用現行本法第18條之 1第 2項規定辦理。

(2)上揭追溯補發案件，其追溯範圍自其初次申請日（即原申請日）起算，追溯補發被保險人死亡後 5年內得領取而尚未領取之給付。

(3)符合補發條件之當序遺屬已死亡者，考量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，且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不得繼承，爰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亦不予補發。